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
88號

傳真：02-85907088

承辦人：黃芳瑜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386 分機：7386

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4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須知」及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文件」，業置放於本部網頁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共衛生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，可於「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」/「醫事司」/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mp-106.html>）查詢。
- 三、本部辦理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，自110年7月12日起受理申請。